

许昌市水利局

许昌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 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许昌市水利局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暂行规定》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0月13日



许昌市水利局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暂行规定

一、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20号)、《河南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豫政办〔2021〕53号)《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的通知》(许政办〔2022〕4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水利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出庭应诉的行政机关负责人范围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机关负责人主要包括: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

三、出庭应诉的行政诉讼案件类别

下列行政诉讼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

1. 本机关当年发生的第一件行政诉讼案件;
2.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影响重大的;
3. 有可能调解结案、或者涉及行政赔偿数额较大的;
4. 本行政机关上诉或者申请再审的;
5. 案件复杂,对本机关行政执法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案件;
6. 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应当出庭应诉的其他案件。

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要求

1. 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是以本机关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的第一责任人。按规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出庭应诉。

2. 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为共同被告的，下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上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可以不出庭应诉，上级行政机关出庭应诉的，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出庭应诉；

3.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不能出庭应诉的，应当委托诉讼代理人出庭，受委托诉讼代理人中应当至少有1人是应诉承办单位的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

4. 按规定应当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以外的其他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未能出庭应诉的，应当指派本行政机关熟悉业务的其他工作人员出庭应诉。

5. 行政应诉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按照人民法院的通知，按时提交答辩状和证据材料，按时参加诉讼活动，尊重审判人员，遵守法庭纪律；在法庭上应当充分陈述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和理由。

6. 行政应诉人员在诉讼活动中发现被诉行政行为确有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及时撤销、变更或者停止执行行政行为，并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和相关当事人。

五、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